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：羅駐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8

電子信箱：bm173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7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
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
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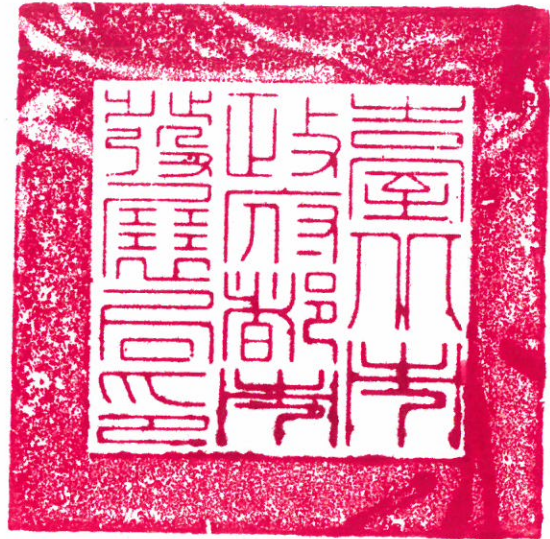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發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景茂 請假
副局長 方定安 代